

壹、時間；中華民國(下同)109年6月8日下午14時00分

貳、地點：本府27樓第2702會議室 記錄：李昭儀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純敬

肆、出席單位人員：如附件

伍、提案及決議：

第一案：李OO國家賠償事件賠償案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李OO主張於107年12月16日晚間8時許，騎乘機車行經本市汐止區福德一路往康寧路方向時，因施工單位未設置限速標誌及設置長度不足，且路面有凹洞存有高低落差等情形，導致請求權人摔倒致頭部受傷，爰向本市汐止區公所(下稱汐止公所)請求賠償新臺幣(下同)863萬1,661元及利息。

決議：

- 一、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基於汐止公所係該公共設施之管理機關，爰對於本案應負賠償責任。
- 二、本案請求賠償範圍計有醫療費用、薪津及工作損失等項目，經審查請求金額內容之合理性、必要性，本案同意以139萬7,276元賠償金額範圍上限，授權由汐止公所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另因該事故尚涉及就損害原因應負責之施工廠商，汐止公所與請求權人協議賠償金額時，應通知該施工廠商參與協議及陳述意見。

第二案：胡OO國賠事件拒絕賠償審查案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主張於108年4月29日下午7時許，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車牌: OO-OO)，由板橋區光環路1段往環河西路方向，行經光復簡易公園籃球場前，因機車前輪與球場滾出

之籃球碰撞，致請求權人摔倒受傷，爰向本市板橋區公所（下稱板橋公所）請求國家賠償合計新臺幣（下同）122 萬 2,668 元。

本案因請求金額達 50 萬元以上，故板橋公所依新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 7 點規定，於 109 年 4 月 9 日召開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會議審議。案經該次小組會議決議，本案應予拒絕賠償，並依前開規定陳報拒絕賠償建議表及相關資料，提送本會審議。

決議：

依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及現場照片，球場鄰近道路一側已設有高約 2.5 公尺，長約 45 公尺之圍籬，且圍籬外接續有約有 2 公尺草地、花圃、3.2 公尺人行道、1.8 公尺停車格、1.6 尺道路邊線，應可認有相當長之緩衝距離；又依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交通事故談紀錄表、少年事件移送書所載，何姓少年不慎將籃球傳出球場外而滾至路面，應係偶發之意外事件。復以事故地點亦有公園管理員對於相關設施進行每日巡檢，板橋公所承辦人每月亦進行有自主巡查機制，是本案尚無存在公共設施設置瑕疵或管理維護不當之情形，核與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同意板橋公所拒絕賠償之處理意見。

附帶決議：

請板橋公所就轄內位於道路旁之籃球場或公園，請以使用者之角度進行現地之檢視，並增設相關警示標誌或其他安全措施，以避免類此事故再次發生。

第三案：李〇〇國賠事件拒絕賠償審查案

本案事實：

緣請求權人主張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5 時許，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車牌:N3H-898)，由板橋區西門街往府中路方向行經同區文昌街 24 巷口（林家花園旁道路），因破碎路面及坑洞，致請求權人摔倒受傷，爰向本市板橋區公所（下稱

板橋公所) 請求國家賠償合計新臺幣 (下同) 1,677 萬 4,379 元。

本案因請求金額達 50 萬元以上，故板橋公所依新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 7 點規定，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召開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會議審議。案經該次小組會議決議，認本案應予拒絕賠償，並依前開規定陳報拒絕賠償建議表及相關資料，提送本會審議。

決議：

依據本市警察局板橋分局交通分隊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所示，事故當時路面狀態為乾燥、無缺陷；又現地雖有石塊鋪面整修情形，但該處之維修工作係以兩側道路邊緣為端點之橫向修補，與車行方向係屬垂直角度，應不至於造成請求權人摔倒之危險性存在。是以，實難認定本件事故之發生與路面設置或管理缺失之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本案尚無存在公共設施設置瑕疵或管理維護不當之情形，核與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同意板橋公所拒絕賠償之處理意見。

第四案：江OO國賠事件拒絕賠償審查案

本案事實：

緣請求權人主張於 108 年 9 月 28 日下午 4 時 30 分許，行經本市新店區柴埕市民活動中心旁無障礙坡道時，因地材不符規格、地磚未貼有防滑設施、也無設立明顯告示牌，致請求權人滑坐式跌倒，左側股骨頸骨折、左手橈骨挫傷等傷害，爰向本市新店區公所 (下稱新店公所) 請求國家賠償合計新臺幣 (下同) 73 萬 6,149 元及法定利息。

本案因請求金額達 50 萬元以上，故新店公所依新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 7 點規定，於 109 年 4 月 29 日召開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會議審議。案經該次小組會議決議，認本案應予拒絕賠償，並依前開規定陳報拒絕賠償建議表及相關資料，提送本會審議。

決議：

參照案附之戶外防滑係數試驗報告，事故地點磁磚防滑係數均優於一般戶外防滑之建議係數，且依現場照片所示，現場亦放置有小心地滑之警告標示。本案尚無存在公共設施設置瑕疵或管理維護不當之情形，核與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規定不符，同意新店公所拒絕賠償之處理意見。

附帶決議：

事故地點位於柴埕市民活動中心前之人行步道，行人通行往來頻繁，請新店公所通盤檢討現地有無增設相關警示標誌或安全措施之必要，以提升使用者之安全性。

陸、散會。